

法規名稱：(廢)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30 日

第 1 條

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適應海外需要，特依本會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設立僑務委員會中華函授學校（以下稱簡本校）。

第 2 條

本校以通訊及視聽教學方式辦理函授教學，教導海外華僑、華裔、華人研習中華文化、科學知識、生活技能及華文教育為宗旨。

第 3 條

凡海外華僑、華裔、華人，依其學力與興趣，自願接受本校教育申請入學者，經審查錄取註冊後，為本校學生。

第 4 條

本校置校長一人，承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命，綜理校務。

第 5 條

本校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招生、入學審查、註冊及學籍調查事項。
- 二、學生課務指導、學業考核、成績保管及結業事項。
- 三、平面與電子講義、教材、刊物等之編審、製作、出版、寄發及控管事項。
- 四、與各科講義教材之編撰及評閱教師之聯繫、協調事項。
- 五、輔導設立面授班、同學會及舉辦課程研習活動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函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校置祕書一人，承校長之命，掌理機要文書、工作計畫、會議記錄及校長交辦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校置組長一人，教師、組員及書記若干人，視業務需要配置之。

第 8 條

(刪除)

第 9 條

本校人事、會計由本會人事室、會計室兼辦之。

第 10 條

本校各級工作人員，由本會在法定員額內派充，並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聘用之。

第 11 條

本校課程由本校訂定，並報本會核備。

第 12 條

本校學生修業期限為一年。

第 13 條

本校各科講義之編撰，及學生答卷之評閱暨學生問題之解答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第 14 條

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者，均予結業，並發給結業證書。

第 15 條

本校免收學雜費，但學生請託代辦有關教學事項所需費用，由學生負擔。

第 16 條

本校公務處理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訂，報請本會核定之。



第 17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